**台北律師公會會館托育室使用申請及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會員姓名 |  |
| 事務所名稱 |  |
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(O) (H)  |
| 傳 真 |  | 行動 |  |
| 借用日期/時間 | 月 日 時- 時 |
| 幼兒姓名 |  | 年齡 |  | 性別 |  |
| 褓母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保母所屬機構 |  | 電話 |  |
| 使用切結須知(請詳閱):1. 會員申請時應自行延聘保母進行幼兒托育。
2. 會員於申請使用時，應據實填寫本申請及切結書，並至遲於使用日三日前以電話確認，同時將幼兒之姓名、年齡等身分資料，以及所延聘保母所屬機構、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管理人員存查。
3. 本公會就托育室的申請使用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4. 會員與保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及保母執行職務行為之相關法律效果，由會員自行處理，與本公會無涉。
5. 本公會會館全面禁煙，嚴禁喧嘩、叫囂、鬥毆、攜帶寵物入內及亂吐檳榔汁等情事，會員應通知使用托育室相關人員遵守。
6. 使用托育室所造成之公物毀損，會員應主動通知管理人員，並照價賠償，否則除予追討外，將不再同意予以使用。
7. 本會館托育室旁設有茶水間，請自行取用；如有使用視聽設備之需要，請通知管理人員說明協助之。

茲同意上列條件向貴公會申請使用會員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辦 |  | 核判 |  |

**台北律師公會傳真**：2391-3895/2391-3714